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柳化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指出：“2020 年度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030.88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为 12,162.10 万元，若扣除该项支付职工安置费的影响贵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68.78 万元。

贵公司上年度处置了除鹿寨分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贵公司经营范围大幅缩小，产品产销量大幅减少，报告期内，贵公司经营性资产仅为鹿寨分公司资产，鹿寨分公司主营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27.5%双氧水 10 万吨，资产和经营规模小，产品单一，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

上述两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意见。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积极落实，努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消除持续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孙巍琳

薛有冰

杨毅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